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22]97号

关于转发推荐 2023 年全国、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：

现将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、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落实：

一、推荐评选名额及要求

（一）推荐名额

广东省总工会决定于 2023 年“三八”妇女节前夕，推荐选树一批为我省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。在全省推荐省先进女职工集体 60 个、先进个人 100 名。

其中分配给省教科文卫工会系统先进女职工集体 2 个，先进女职工个人 4 名，向省总工会各择优推荐 1 个符合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、标兵条件的候选对象。

请各直属基层女职工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、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推荐评选条件、推荐程序和要求，做好推荐工作，每个基层工会可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 1 个、先进女职工个人 1 名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按要求上报

按照推荐条件申报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、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和省先进女职工集体、个人，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推荐、工会女职工组织审查、工会审核同意，并征求同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所在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推荐，按要求逐级审查上报。

二、按时上报材料

1、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将省先进女职工集体（个人）推荐表（附件 4、附件 5，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填报）、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（标兵）推荐审批表（候选对象，附件 6、附件 7）和推荐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以及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教科文卫工会。有关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等民主推荐证明（职代会决议）、公示扫描件及公示现场照片、公示证明无异议报告、廉洁证明、荣誉奖项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。通过邮箱报送推荐（审批）表 word 电子版时，请同时发送盖章、签字扫描 pdf 版本。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省先进女职工集体（个人）推荐表的主要事迹栏须如实填写、重点突出，简明扼要、文字精练（500 字内）。全国

五一巾帼标兵岗（标兵）推荐对象须在推荐审批上填报2000-3000字事迹材料。所有表格统一用A4纸电脑打印（仿宋4号字，双面打印，按照需要先进事迹栏等可延长表格，纸质表格要装订），并逐级加盖公章。

3. 注意表述一致性。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（附件8、附件9），规范填报各项表格内容。特别是在所有表格和文字材料中出现先进女职工集体名称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职务和所在单位名称的表述务必准确且一致（推荐情况汇总表也要一致），以及明确填写各级单位填表日期。

4. 推荐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（标兵）另附工作照片（2-3张，每张3M以上）、短视频（2分钟内）等相关材料用于宣传用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（标兵）推荐审批表（一式三份）、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表（一式三份）加盖公章后EMS邮寄至省教科文卫工会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2023年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评选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克服困难，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始终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推荐程序，严明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保证评选质量，取得积极效果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6室，邮编510110，电子邮箱szgh_jkww@gd.gov.cn。

联系人：余进，电话 020-83801387 13889903155

附件：

- 1、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、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2.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、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候选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
3.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、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候选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
4.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表
5.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表
6.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审批表
7.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审批表
8. 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
9. 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
2022年12月13日

